

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 89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系務之運作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- 第二條 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。系務會議主要執掌如下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 - 二、系組織規程及系內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與細則之修訂。
 - 三、系內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等之研議。
 - 四、本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審議。
 - 五、審查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臨時動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會議之主席兼召集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單位、本系各班班代表、系學會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，惟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成員必須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出席或行使相關權利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，如有重大需決議事項或三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連署提案時，系主任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各項議案之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之方式行之，惟各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得依本校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，各委員會應向系務會議報告決議事項，並由系務會議決議或核定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，並由本系負責執行之，惟如有執行上之困難時，得提請本會議覆議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